（＊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：103.7.21）
（＊本辦法於 104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）
（＊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：113.9.4）
（＊本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）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電 子 工 程 系

(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版)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四技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
—日間部、進修部—

說明：

一、 學生重修必修科目、或補修必修科目時，請查詢各等效課程清單，以得知如何修課抵免。

二、 日夜學生可以互跨修讀等效課程。

三、 學生應優先修讀課名相同者，確有困難時，得修讀等效課程。

四、 學生重(補)修必修科目，或為課名相同，或為等效課程，各學分數或有不同，本系同意以下三種抵免模式：

甲、 學分數相同者。

乙、 「以多抵少」模式，指修讀學分數多的，抵免學分數少的。

丙、 「以少抵多」模式，指修讀學分數少的，抵免學分數多的，所缺學分須以「一門電子系專業選修」補足。舉其中一種範例說明如下：

若學生所缺的科目為 3 學分，完全抵免的方式應為：「修 2 學分的等效課程」再加上「一門電子系專業選修」。此「一門電子系專業選修」其學分應≧1 學分。若滿足上述條件，則同意以此 2 門課來合抵為 3 學分的科目。

類別	互為等效課程 同意抵免	課號	備註
1. 各專業必修	*請優先修讀課名相同者		跨系(校)可
2. 邏輯設計類	數位邏輯原理(3 學分) 邏輯設計(3 學分) 邏輯設計實務(2 學分) 數位邏輯概論(3 學分) 數位邏輯實務(3 學分)	無 無 無 無 9031	跨系(校)可
3. 計算機程式類	計算機程式(3 學分) 計算機程式實習(2 學分)	9332 1352、1354、1356	跨系(校)可
4. 工程數學(一)類	工程數學(一) (3 學分) 應用數學(一) (3 學分) 二技/工程數學(一)(3 學分)	無 無 無	跨系(校)可
5. 工程數學(二)類	工程數學(二) (3 學分) 應用數學(二) (3 學分) 二技/工程數學(二)(3 學分)	1357、1362、1367、9337 無 無	跨系(校)可
6. 微處理機類	微處理機(3 學分) 微處理機實習(2 學分) 微處理機及實習(3 學分)	無 無 無	跨系(校)可

備註一：「以多抵少」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抵免精神，採用「科目抵科目」方式抵免。舉例說明：學生修 3 學分來抵 2 學分，多出來的 1 學分不會被當作是畢業學分，也不可拿去抵其它的必修科目。3 學分來抵 2 學分的必修，多出來的 1 學分，計算時應忽略不計。

備註二：學校註冊組審查畢業資格時，會自動於畢業成績冊上作抵免註記，學生不需主動辦理抵免。

	日甲	日乙	日丙	夜甲
物理(二)	1351	1353	1355	9331
電子學(二)	1358	1363	1368	9334
電路學(二)	1359	1364	1369	9338
電子實習(二)	1360	1365	1370	9336
信號與系統	1361	1366	1371	9335

可修來抵免的4位數「開課代碼」定義：
限日間部四技：1字頭
限進修部四技：9字頭